

# 風險預告書

##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國外標的、牛熊證)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後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下限期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期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日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價之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至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貳、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過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興櫃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兩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委託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之規定。
  -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國外，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肆、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該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或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及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標的股票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上櫃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六、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交易期貨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期貨ETF連結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期貨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期貨 ETF 受益憑證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期貨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期貨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期貨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期貨 ETF 如從事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期貨 ETF 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期貨 ETF 受益憑證亦無漲跌幅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期貨 ETF 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期貨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期貨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期貨 ETF 所交易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期貨 ETF 受益憑證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期貨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期貨 ETF 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者，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獲取累積報酬率。

####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期貨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期貨 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期貨 ETF 連結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期貨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委託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期貨 ETF 所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期貨 ETF，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本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 陸、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委託人(甲方)承諾對投資買賣有價證券之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買賣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委託人茲此聲明貴公司確曾指派專人向委託人解說下列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已交付，且委託人已充分瞭解商品交易之風險，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

-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國外標的、牛熊證)
- 貳、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興櫃股票)
- 肆、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 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陸、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此致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帳號：

日期：

經辦

主管